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莊雅傑

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 蕭奕弘律師

張岑仔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素真間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 欣